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106年3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第342次會議備查
111年12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4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89次會議備查
113年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暨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年3月13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98次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校績效評量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 四、參與校務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院教師。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五學年的次一學期。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原則比照適用本辦法，惟其評量項目及標準得由本院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教師每年須更新年度工作彙整表，中心主任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任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達本院所訂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

通過本校限期升等者，自當次升等生效之學期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教師應接受評量之學期，係指評量週期期滿後之次一學期。

評量未通過者，依校績效評量辦法第十、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第六條 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辦理延後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前項申請延後評量者，除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罹患重大疾病外，其餘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教師兼任以下行政主管任職期間免評量，於卸職後得依下列規定延後評量，但延後年限不得逾其實際任職期間：

一、校長至多得延後四年再行評量。

二、副校長至多得延後三年。

三、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以下行政單位主管至多得延後二年：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

教師兼任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業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兼二級單位行政主管於卸職後至多得延後一年評量，但延後年限不得逾其實際任職期間。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其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其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四條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第七條 教師整體評量項目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三項。

三項之比例最低為百分之二十，教學及研究單項最高為百分之六十，服務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三項總和應為百分之百。

教師得自行調整各項比例，惟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

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一百分計。

第八條 本院研究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

-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 二、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 三、其他足供中心、院教評會認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或榮譽獎項。

第九條 本院教師於受評期間之研究成果至少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或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另研究評量項目之計分標準如下：

一、研究計畫：

- （一）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研究計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型整合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並有完整計畫成果報告，每案核計50分。
- （二）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經由本校簽約之其他機關計畫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並有完整計畫成果報告，每案核計10分，但本項受評期間最多核計40分。
- （三）多年期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期間，每一年計算為一件研究成果。計畫未滿一年以一年計。

二、專書、期刊論文、專書篇章：本項計分方式參照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暨計分標準」甲表核計。

三、發表於SSCI、TSSCI、期刊排序第一級之評論論文（如書評）、譯著，每篇核計10分。

四、獲本校研究優良獎或其他經中心、院教評會認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或榮譽獎項，每次核計30分；獲特優研究獎，每次核計50分。

五、經中心、院教評會認定具學術或實用價值之教學著作或個案，每案核計10分。

六、著作或計畫成果報告合著之計分以【 $2 / (N+1)$ 】換算得分，其中N為作者人數。若與學生合著者，其研究成果數量不得超過總數1/2。

七、研究成果須為向中心教評會提出前即已出版、發表或已被接受，並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另各項研究成果不得重複列計。

上述研究項目各項計分標準之參考資料由受評教師自行提供。

第十條 本院教學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

- 一、配合完成教學基本事項，如準時上傳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成績，及滿足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 二、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前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品質之最低標準。受評期間內若曾有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

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70分以下者，應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教學工作坊，並根據後續教學意見調查確認已獲改善。

三、指導碩、博士論文或大專生研究計畫。

四、執行提升教學品質之專案計畫（如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並有具體成效。

五、開設國際課程，營造國際化教學環境。

六、開設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課程，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七、其他足供中心、院教評會認定之教學成果或榮譽獎項。

第十一條 教學評量項目之計分標準如下：

一、本院教師受評期間內每學期教學時數符合規定且配合完成教學基本事項，每學期核計基本分6分，10學期共計 60 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二、未能完成教學基本事項或教學評量成績未達70分，須核減基本分數如下：

（一）未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者，每學期每門課程核減1分。

（二）未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者，每學期每門課程核減1分。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者（不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授課時數每不足一小時者核減1分。

（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70分者，每學期每門課程核減 1分。

三、其餘教學項目（指導論文、獲教學獎項或獎勵、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型整合研究計畫或教學精進實驗計畫、開授外語專業、遠距教學、數位學習、整合開課等課程、參加校內教學相關研討會等）之計分標準：依本院「教師教學評量計分標準」核計。

上述教學項目各項計分標準之參考資料由受評教師自行提供。

第十二條 本院服務（含輔導）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

一、兼任校、院、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實際參與情形。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如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競賽指導教師。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四、促進校園國際化之作為。

五、其他足供中心、院教評會認定之服務成果或榮譽獎項。

第十三條 服務（含輔導）評量項目之計分標準如下：

一、本院教師受評期間每學期應出席之院級會議及校內各項會議出席率達75%者，每學期核計基本分6分，10學期共計60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每學期每項會議核減1分。

三、其餘服務項目（獲服務獎項或獎勵、兼任校內主管、擔任校內委會代表、參與校內服務事務、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提供校內外學術專業服務等）之計分標準：依本院「教師專業服務計分標準」核計。

上述服務項目各項計分標準之參考資料由受評教師自行提供。

第十四條 受評教師未於應接受評量學期辦理評量，或整體評量未達校績效評量辦法及本院之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再評量期限內接受教師所屬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輔導與提交改進計畫，送院、校教評會備查，並通過再評量。

教師再評量期限為三年。

未通過整體評量之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支領超鐘點費、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申請借調、申請休假研究、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依前項受限制之權利，除晉薪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次學年起恢復外，其餘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時起恢復。

教師如僅單項未通過評量，其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整體評量。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並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教師應更新工作彙整表，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中心、院參辦。

三、本院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校績效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及教師所屬單位。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得依相關規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獎勵等之重要參考。

須辦理評量之教師，若未通過或到期未提出再評量，除符合退休資

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未通過再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第十七條 對評量結果不服之本院教師，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